附件5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类 | | | | | | |
| 职权  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办理期限 | 收费情况 | 违法责任 |
| 行  政  许  可  类 | 三级运动员认定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颁布）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社会体育活动进行指导。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1999]153号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1日 | 是/否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符合法定情形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情节轻微的，由本机关或者上级机关诫勉谈话、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离岗培训、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2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3日 |
|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8日 |
| 4.送达责任：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领取。 |  |
|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机关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电话：0375-5956123 投诉机构：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0375-5035568 服务地点：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教体局窗口 | | | | | | |